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管治媛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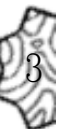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產)字第1150417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來函建議放寬65歲以上照顧服務人員商業保險之
承保年齡上限一案，本局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貴部115年3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68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」、「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」
或團體保險等相關保險，係屬商業保險，由保險公司基於
其核保政策、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機制等綜合評估其承保
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產險公會)與中
華國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壽險公會)查復，「雇
主意外責任保險」承保受僱人並無以年齡65歲為上限，
「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」則有部分產險公司承保65歲以
上之受僱人；另「團體傷害保險」部分產險公司及壽險公
司亦有承保65歲以上之人員。倘有具體個案投保疑義，可
向產險公會(02-25071566#125)及壽險公會(02-
25612144#636)洽詢。



總收文 115.05.26



1150123051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

